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24〕8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《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现将《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要素作用，着力统筹丰台区知识产权强市高质量建设，有效支撑丰台区法务区和“两区”建设，有效服务丰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、高速度、高能级倍增追赶、跨越发展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有力支撑“四个中心”和“五子联动”，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和强示范引领为导向，以“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”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推进为抓手，坚持深化改革、坚持目标导向、坚持协同联动，全面推进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相关工作，努力建成知识产权保护首善区，为北京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做出丰台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开放引领，外向发展。把握我国加入RCEP对外开放重大机遇，抢抓有序对接CPTPP和DEPA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关键契

机，依托北京市 RCEP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助力企业“出海”发展能力，助力丰台形成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。

坚持聚焦特色，差异发展。把握丰台区经济社会对知识产权的战略需求，聚焦“2+4+6”重点产业体系与知识产权服务业融合发展，科学制定和统筹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，深度优化营商环境，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，提升整体发展质效。

坚持区域联动，协同发展。紧紧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，主动服务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战略，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区域协同工作机制，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。加强不同领域之间的知识产权协同合作，不断提升丰台区知识产权辐射带动力和品牌影响力。

坚持质效优先，创新发展。以融合开放发展理念，优化知识产权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，深化知识产权与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效益，赋能丰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全面完成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任务，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样板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、保护效果、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坚持质量优先、制度创新、统筹布局、动态管理，全力实现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核心指标突破

130 件。

知识产权创造实现高质量提升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、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、有效商标拥有量持续增长，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数量稳步提升。知识产权运用实现高效能突破，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，知识产权交易更加活跃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证券化融资规模得到全面提升。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高水平推进。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分中心，建立健全专利预审、快速维权、协同保护一体化机制，落实行政执法、司法衔接、行政裁决、多元调解、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。知识产权管理实现高效率运行，完善政策举措，形成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政策体系，实现对知识产权发展全周期的动态靶向管理，积极营造公平、竞争、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。知识产权服务实现高标准覆盖，持续完善“一体两翼”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，健全公共服务机制体制，拓宽公共服务覆盖范围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，以高质量服务机构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

1. 加大区级知识产权领导力度。依托丰台海务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发挥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等作用，建立统一领导、责任明确、资源共享、相互协作的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齐抓共管，形成前瞻研究、高位调度、科学

谋划、有效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2.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充分协调丰台法务区建设各成员单位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构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横向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相互协同、相互支撑、相互促进的工作保障格局。

3.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支持体系。深化知识产权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相关政策修订，完善现有知识产权政策体系。聚焦“1511”产业发展提质工程、“2+4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出台细分领域专项政策，构建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。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、科技、金融、财税等政策融合衔接。

（二）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

4. 着力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支持力度。高标准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分中心，针对“高端装备制造”和“新一代信息技术”开展专利预审服务，加快产业集聚，形成规模效应。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丰台受理窗口服务措施，开展窗口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，完善“一站式”“精准式”“订单式”知识产权服务。

5. 强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和示范作用。开展专利导航分析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专利预警分析等，为创新主体提供专题培训、专利分析评议服务。引导企业建立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鼓励企业开展《创新管理—知识产权管理指南（ISO56005）》国际标准认证。持续发挥知识产权优势

企业示范作用，大力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行动，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。

6. 实现重点领域、功能区知识产权突破。重点围绕“2+4+6”特色产业集群，加快知识产权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。依托知识产权赋能重点功能区建设，加快丽泽金融商务区、中关村丰台园、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，助推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、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发展。

（三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

7. 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落地。贯彻落实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，加速知识产权落地转化，加快专利价值实现。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，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，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，助力企业基数、规模、能级倍增发展。以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，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。

8.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。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普及度和覆盖面，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稳步扩大区域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，探索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举措和路径。

9. 发挥“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”作用。按照“专业化

运营、市场化机制”原则，依托“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”，以知识产权运营为杠杆，撬动光伏产业发展各类要素集聚融合，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本链、人才链、服务链“五链融合”运营体系，为光伏产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提供有效支撑。

（四）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

10.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。落实丰台区“七位一体”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建立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。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，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集中领域、风险易发领域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侵犯著作权、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。依托“12345”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利用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监管与服务平台，重点关注新型传播和交易平台，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监管和预警，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有效性和精准度。

11.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。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，加强源头甄别，实现简案办理集约化。加快审判流程规范化建设，探索建立审限预警通报机制，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。推进电子诉讼平台广泛应用和电子卷宗深度运用，简化知识产权案件在线诉讼手续，进一步提升审判效能。加快集聚人民调解、巡回审判庭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资源，打造基础设施完善、服务配套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功能区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。

12.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。推进丰台北法务区建设，完善

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》，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，落实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制度，形成保护合力。探索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统一。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，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积极响应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，组织专家提供指导咨询。依托中华商标协会调委会支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，依托专业机构支持重点行业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。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，逐步发挥行政裁决有效作用。

（五）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

13.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和服务水平。紧抓“两区”建设机遇，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、互联网法院集聚优势，吸引一批优质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丰台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。以创新创业基地、行业协会商会、高校院所和商贸流通领域为重点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指导站布局，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充分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服务资源优势 and “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”智力资源优势，建立健全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机制，组建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。

14. 推进“北京市 RCEP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”建设。持续完善“一体两翼”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支持北京 RCEP 知识

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向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提供研发前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服务，推动商标、专利基础数据开放。完善线上知识产权申请保护、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功能，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，实现国际知识产权源头追溯、实时监测、在线识别、网络存证、跟踪预警。以 RCEP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，形成“研发—服务—孵化”资源整合的知识产权交易全环节生态，打造 RCEP 知识产权服务标志性平台。

15. 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宣贯平台。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。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、“两区”建设、服贸会等加强知识产权宣传，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网络等活动。发挥“知产 e 客厅”品牌服务平台作用，以“干部讲常识，专家讲知识，企业讲故事”为主要内容，开展线上线下普及宣传活动，实现知识产权宣传“多点开花”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以及丰台区特色知识产权内容，开展培训和宣传，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重点任务

充分发挥丰台法务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优势，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，增强工作合力。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专题研究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增强资源统筹，形成创新合力

推动建立知识产权、科技、金融、文化、人才等行政及创新服务资源对接机制，加强创新资源的统筹协调，促进知识产权与经济政策有效衔接。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，创新投入模式，促进方案有效实施。发挥市场导向作用，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。

（三）强化任务落实，完善实施保障

优化方案指标和评估体系，建立以知识产权创新质量、贡献和绩效为导向的监督评估机制。适时开展计划实施情况专题评估，对评估结果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，制定应对措施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任务分工表

附件

《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》任务分工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任务分解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
1	（一）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	1. 加大区级知识产权领导力度	依托法务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发挥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等作用，建立统一领导、责任明确、资源共享、相互协作的协调机制，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齐抓共管，形成前瞻研究、高位调度、科学谋划、有效落实的工作机制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2		2.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	充分协调法务区建设各成员单位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构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横向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相互协同、相互支撑、相互促进的工作保障格局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3		3.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支持体系	深化知识产权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相关政策修订，完善现有知识产权政策体系。聚焦“1511”产业发展提质工程、“2+4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出台细分领域专项政策，构建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。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、科技、金融、财税等政策融合衔接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4		4. 着力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支持力度	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丰台受理窗口服务措施，开展窗口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，完善“一站式”“精准式”“订单式”知识产权服务。高标准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分中心，针对“高端装备制造”和“新一代信息技术”开展专利预审服务，加快产业集聚，形成规模效应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信局、丰台园管委、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

5		5. 强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和示范作用	开展专利导航分析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专利预警分析等,为创新主体提供专题培训、专利分析评议服务。引导企业建立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,鼓励企业开展《创新管理—知识产权管理指南(ISO56005)》国际标准认证。持续发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作用,大力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行动,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、区科信局、丰台园管委、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
6		6. 实现重点领域、功能区知识产权突破	重点围绕“2+4+6”特色产业集群,加快知识产权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,聚焦轨道交通和航天航空高能级发展,开展“高端装备制造”和“新一代信息技术”专利预审服务。依托知识产权赋能重点功能区建设,加快丽泽金融商务区、中关村丰台园、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,助推园博数字经济产业园、看丹独角兽创新基地发展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、区科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、区投促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
7		7. 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落地	贯彻落实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(2023-2025年)》,加速知识产权落地转化,加快专利价值实现。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,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,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,助力企业基数、规模、能级倍增发展。以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,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
8	(三) 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	8. 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体系	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,搭建银企对接平台,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普及度和覆盖面,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,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,稳步扩大区域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,探索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举措和路径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、区科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及其他相关部门
9		9. 发挥“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”作用	按照“专业化运营、市场化机制”原则,依托“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”,以知识产权运营为杠杆,撬动光伏产业发展各类要素集聚融合,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本链、人才链、服务链“五链融合”运营体系,为光伏产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提供有效支撑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、区科信局、丰台园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

10		10.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	落实丰台区“七位一体”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建立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。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，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集中领域、风险易发领域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商标侵权、假冒专利、侵犯著作权、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。依托“12345”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利用丰台区互联网经济协同监管与服务平台，重点关注新型传播和交易平台，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监管和预警，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有效性和精准度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科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11	（四）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	11.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	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，加强源头甄别，实现简案办理集约化。加快审判流程规范化建设，探索建立审限预警通报机制，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。推进电子诉讼平台广泛应用和电子卷宗深度运用，简化知识产权案件在线诉讼手续，进一步提升审判效能。加快集聚人民调解、巡回审判庭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资源，打造基础设施完善、服务配套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功能区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12		12.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	推进丰合法务区建设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》，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，落实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制度，形成保护合力。探索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推进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统一。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，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积极响应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，组织专家提供指导咨询。依托中华商标协会调委会支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，依托专业机构支持重点行业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。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，逐步发挥行政裁决有效作用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司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13	（五）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	13.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和服务水平	紧抓“两区”建设机遇，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、互联网法院集聚优势，吸引一批优质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丰台，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。以创新创业基地、行业协会商会、高校院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教委、区科信局、丰台园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

		所和商贸流通领域为重点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指导站布局，打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充分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（TISC）服务资源优势，建立“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”智力资源优势，建立健全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机制，组建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。	
14	14. 推进“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”建设	持续完善“一体两翼”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，支持北京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能力，向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提供研发前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服务，推动商标、专利基础数据开放。完善线上知识产权申请保护、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功能，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，实现国际知识产权源头追溯、实时监测、在线识别、网络存证、跟踪预警。以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，形成“研发—服务—孵化”资源整合的知识产权交易全环节生态，打造RCEP知识产权服务标志性平台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科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区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15	15. 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宣贯平台	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。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、“两区”建设、服贸会等加强知识产权宣传，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网络等活动。发挥“知产e客厅”品牌服务平台作用，以“干部讲常识，专家讲知识，企业讲故事”为主要内容，开展线上线下普及宣传活动，实现知识产权宣传“多点开花”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以及丰台区特色知识产权内容，开展培训和宣传，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意识。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委宣传部、区科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

其他相关部门指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、知识产权办公会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开展工作。